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1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中，金杜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8月24日至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15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9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三)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六) 2016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84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方案。

(七)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八)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4 号），中国

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82,252,631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十) 2016 年 12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十一) 2016 年 12 月 8 日,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代销。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和发送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配售结果、缴款和验资过程主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和发送对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34 名特定对象发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公司 1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69 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由认购对象填写的包含认购价格、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的表格，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同时，《认购邀请书》要求以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管产品等方式认购（包括且不限于结构化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的投资者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也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金杜见证，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共收到 12 家特定投资者发来的《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

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认购人均已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

根据各申购人提交的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 3.85 元/股；若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人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 201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已实施完毕并公告，本次发行的底价调整为 3.80 元/股。

2016年12月26日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613,619,17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569,996.20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286,787	2,023,746,997.82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345,336	699,992,996.96
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580,310	623,699,996.60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581,968	643,006,396.48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901,450	671,259,597.00
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1,404,041	623,019,598.2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757,124	848,262,498.64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62,154	95,581,914.44
	合计	1,613,619,170	6,228,569,996.2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包括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的支付、违约责任等条款。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

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 2016年12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2010036号），说明：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共8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228,569,996.20元。

3. 2016年12月3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1081号），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613,619,170元；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228,569,996.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3,491,784.2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13,619,17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559,872,614.27元。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收到的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杨小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三 日